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63號

聲 請 人 林嵐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附表所示支票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民國113年9月7日（週六），為休息日，依上開規定順延至同年9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

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196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001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林倍宜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木柵分行	113年3月22日	新臺幣100,000元	GC1003925